

对求职者的背景调查不能脱离法律轨道

本报评论员 郭振翎

位辅助用工的工具。一些用人单位出于规避用工风险、确认求职者的说明是否真实等目的,在一定范围内开展对求职者的背景调查,只要不违反法律规定,应该说,没有违背企业用工自主权的制度本义。但是,如果无边界的背景调查,则不仅超越了用工自主权的范畴,有违劳动合同法的立法本义,而且涉嫌侵犯劳动者的个人信息权益。

劳动合同法规定,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但在实践中,确有一些求职者没有如实说明个人情况,有些求职者隐瞒之前劳动合同的履行情况,或虚构学历、任职经历、职业技能水平等。因这种不诚信行为引发不少劳动争议,干扰了正常的劳动关系秩序。

但是,对求职者进行背景调查应该有一定边界,不能脱离法律轨道。一些用人单位将求职者的过往薪酬待遇、任职表现等列入调查范围,这些情况与劳动合同的订立并无直接关联,超越了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

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一些用人单位在委托第三方收集求职者个人信息时,肆意扩大个人信息收集的范围,有的甚至踩了“红线”。

背景调查乱象频出,缘于一些用人单位认为,背景调查是企业的自主行为,而相关法律对此未作出具体的明确规定。一方面,劳动合同法只规定求职者应如实说明个人情况,而现实中,一些用人单位以确认求职者的说明是否真实为借口进行背景调查,调查什么完全由用人单位说了算。另一方面,个人信息保护法只规定收集和处理个人信息的原则,没有明确用人单位收集求职者个人信息的范围和方式,用人单位怎么收集信息、收集哪些信息、如何处理信息,都由自己确定。虽然有些用人单位在委托第三方调查时,要求求职者签署背景调查同意书,但同意调查并不等于无限制收集个人信息的“授权”。

这类背景调查越来越没有边界,其社会危害很大,必须引起足够重视。对于劳动者而言,无边界的背景调查让其个人信息权益处于“裸奔”状态,如果用人单位或者第三方调查机构的保密工作不到位或者恶意泄露信息,求职者的个人信息就可能被不法分子利用,导致其个人信息权益受到侵害;对于用人单位而言,肆意收集求职者个人信息已

经超越了确认求职者是否诚信的范畴,容易导致劳动者的任何一个“把柄”都可能成为用人单位不订立劳动合同的借口;对于社会而言,此类无边界的背景调查会扰乱个人信息收集、处理秩序,损害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法律尊严。

法无授权不可为。背景调查本质上是一种权利让渡行为,应严格按照法律规定,遵循依法、平衡、合理的原则,求职者的个人信息权益和用人单位的用工自主权应保持合理均衡。无边界的背景调查不是确认求职者诚信的正确打开方式,更不能成为侵害劳动者个人信息权益的借口。

让背景调查回归本位,有关方面要及时出台相关制度指引,明确劳动者与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当如实说明的范围,给用人单位核验求职者说明真实性的行为画出“红线”,对于第三方调查机构的委托调查应明确其行为边界,不能将求职者的背景调查同意书当成随意收集、处理个人信息的无限制“授权”;求职者要谨慎授权,对于用人单位的不合理要求坚决说“不”。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劳动关系领域的行为必须在法治框架下运行,背景调查也不能例外。尽快将此类背景调查纳入法治轨道,十分必要。

社评

中国新闻名专栏

背景调查乱象频出,缘于一些用人单位认为,背景调查是企业的自主行为,而相关法律对此未作出具体的明确规定。尽快将此类背景调查纳入法治轨道,十分必要。

据9月18日《工人日报》报道,伴随市场主体增加、人才流动加速,背景调查频繁出现在一些用人单位的招工流程中。一些用人单位为了确认求职者是否适合拟聘用的岗位,对求职者的学历、工作经历和表现等开展背景调查。然而,记者采访了解到,一些用人单位存在随意收集和过度使用个人信息等情况,一些与用工没有直接联系的内容也被列入调查范围,背景调查越来越没有边界。

当下,背景调查越来越成为一些用人单

为他们灰暗的生活燃起希望之光

现场·我在我思

蒋可任

江苏南京,玄武湖畔,一组组晨跑小队的嘹亮口号打破了清晨的宁静——

“向右,向左,向前……”快速前进的跑步小队,每两人手中拉着一根陪跑绳,一个人边跑边发出指令,另一个人跟随步伐调整节奏。他们脸上洋溢着笑容,欢快的背影、饱满的状态形成一道亮丽的风景。他们的衣服上有四个显眼的大字——“黑暗跑团”。

这是我在江苏采访助残工作时看到的一幕。“黑暗跑团”是一个全国性残障公益陪跑项目,旨在帮助残障人士走出家门,参与户外体育运动,建立与外界的沟通。

人心有爱,跑道无碍。一条陪跑绳,建立起默契与信任,也拉近了残障人士与正常人生活的距离。因为陪跑志愿者的参与,盲人奔跑者的道路不再黑暗……

随着采访的深入,我发现很多用力生活的残疾人背后,都有一群默默帮助他们的人。

“我希望每一个到这里的孩子都能有一个健康的未来。”一名残疾人儿童康复中心的医生这样说。

“有些工作总要有有人去做。”一家心智障碍助残工厂的负责人说。

“我喜欢跟残疾人朋友待在一起,帮助他们,让他们幸福,我就很幸福。”残疾人之家的一位负责人说。

“所有场馆场地现在都具备了无障碍通行条件,我们希望残疾人能在这里能够像健全人一样享受社会发展成果。”一家残疾人体验中心的负责人说……

残疾人托养服务的多元化选择,残疾人数字化就业创业,残疾儿童康复治疗向社会、学校、家庭的延伸,残疾人文体活动需求……在助残的路上,诸多组织和机构、诸多人,竭尽所能,让残疾人灰暗的生活重新燃起希望之光,也让越来越多的残疾人有足够的信心战胜艰难,走出了一条属于自己的路。

媒体报道显示,目前我国已有超过9万多名残疾大学生走进校园。数字背后是方方面面的努力和奔忙。被称为清华“轮椅博士”的朱晓鹏,在上一暑假时被确诊为脊髓血管瘤,“老师为我调换了更方便的上课地点,数学系的校友伯伯给我捐赠了电动轮椅,学校专门为我妈妈安排了有电梯的公寓,导师也时常关心我的身体……”

近年来,我国残疾人事业不断发展,全国助残社会组织达到2997个。今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正式施行,这部法律为保障残疾人和老年人平等、充分、便捷地参与和融入社会生活,促进社会全体人员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这也是我国无障碍环境建设的一座里程碑。

每一位自强不息的残疾人与命运搏斗的路都注定不易。抛开那些需要更高层级的部门和机构去解决的问题,每个人同样可以从身边的小事给予他们一些帮助。比如,不要把自行车停在盲道上、不要盯着他们的残疾部位反复观察等。多伸出一双帮助的手,多给他们一些鼓励、尊重和友善,让他们融入社会的脚步就可能更快一些。从这个角度上说,每个人都可以成为那个点亮希望的人,这是一条同频共振、用心用情的路,也是一条微光凝聚、崇德向善的路。

于黑暗中为残疾人照亮更多角落,让他们的“阳光半径”越来越大,我们也可以也应该做得更好。

图说

水太深



“客服说免费安装,但在安装时却要额外收取配件费用”——据《法治日报》报道,最近,有消费者在购买和安装家电时遇到不少烦心事,比如被要求购买不必要的配件、维修时“小病大修”、层层收费等。家电安装维修市场乱象不断,消费者该如何避坑?

家电安装维修市场乱象由来已久,令人防不胜防。尤其是,家电行业售前售后“两副面孔”让消费者心力交瘁。这与相关服务人员素质参差不齐、价格信息不透明以及维权举证难度较大等因素有关。随着智能家居时代的到来,消费市场迎来更新换代潮流,相关服务的品质不仅关乎消费体验,更关乎行业和市场长远发展。为此,有些地方和部门已经开始针对上述痛点采取了一些举措,如约谈整改、督促相关行业完善服务标准等。随着数字产业化产业的发展,如何在售后服务、在服务细节上迈上更高台阶,是考验,更是机遇。

赵春青/图 葛潮/文

聚焦

新闻——据9月19日中新社报道,近期,一些城市出现一些公开表示“不接待儿童”的店铺,引发热议。记者探访发现,商家多是出于保障安全、维护环境等原因做出上述提示,如果有成人陪同并看护好孩子,一些店铺也欢迎儿童进店。有店员坦言,以前有孩子在店里追跑打闹摔伤,“赔了好几百”。对于商家表示“本店不适合儿童”,你怎么看?

“不接待儿童”不意味着“厌童”

苑广阔

媒体探访发现,很多店铺贴出的告示其实并没有完全拒绝儿童入内,而是以“本店不适合儿童”“儿童慎入”等字样来提示。当然,也有一些店铺把拒绝某个年龄以下的孩子入内作为硬性规定。

其中,相当一部分店铺是出于保障儿

童安全的考虑,因为店内空间有限,一些陈列的商品可能具有一定的危险性;还有一些店铺是为了照顾更多顾客的消费体验,如安静、有序等。

其实,不同商家的定位不同,对消费者的要求便可能有所不同。除了儿童,有的商家提出,进入本店的顾客应衣着整洁、不穿拖鞋等;有的商家拒绝醉汉等人进入,为的也是保障更多消费者的舒适感受;还有的商家因服

务性质和内容等,对顾客性别做出排他性要求,比如一些女性美容美体场所便不宜宜男性入内。

所以,部分商家“谢绝儿童”并不是“厌童”和歧视,而是从安全、服务内容、更多顾客的体验等多重角度出发提出的建议。有法律学者认为,餐厅“不接待12岁以下的儿童”是出于对目标消费者的考虑,并不是毫无理由地拒绝。餐厅是公共场合但不是公共设施,

它根据自我定位也有选择客户的权利,所以并不违法。

其实,抛开商家“不接待儿童”到底是否合适,更应反思的是为何会有这样的提示和告知,并且得到很多人的支持?一是时下越来越多的商家定位更加明晰,服务人群更加精准,服务更加细分,消费者若想享受其服务,应先尊重其规则;二是有些儿童在公共场所的表现确实让人“头疼”,随意吵闹、跑跳、干扰他人,有的家长还管教无方,所以,“不接待儿童”的提醒其实提供了一个思考的契机,即家长如何引导、教育孩子去了解和适应现代社会的文明规则。相信对讲文明、有礼貌、守规矩的孩子,商家是不会拒绝的。

“不接待儿童”不够友好和包容

史洪举

梳理众多网友评论可以发现,赞成商家如此做法的居多。但如此做法可能是没有法律依据的,甚至涉嫌侵犯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自主选择权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赋予消费者的一项重要权利,主要指消费者有选择某种商品和服务,不选择某种商品和服务的权利。消费者的权利就是经营者的义务,即经营者应该尊重消费者的选择权,无权拒绝消费者。这也是着重保护消费者权利的应有之义。

当然,网吧、酒吧、KTV等特殊经营场所,其本就有拒绝未成年人进入的法定义务,其“不接待儿童”既是权利,也是职责。但其他普通消费场所,以保障安全等理由拒绝接待某些消费者,往往站不住脚。而且,经营者本就有安全保障义务,如果因诸如未及时清理地面的水渍等原因导致消费者受到伤

害,也应该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所以,一般的消费场所不宜对消费人群加以区别对待。而且,那些拒绝儿童的理由或许同样适用于拒绝老人、残疾人、醉汉等,商家是否都要一并拒绝呢?

“不接待儿童”一定程度上说明,人们越来越注重构建自己的空间,维护自己的隐私和安宁,但换个角度看,每个人都经历过儿童时代,也都可能有自己的下一代。建设儿童友好型社会是相关部门的责任,也应该成为社会共识。对活泼好动的儿童,人们应有更多的包容和理解,探寻更妥善的解决问题的办法。

融媒作品选粹

致敬技能大赛上的拼搏者



在第二届全国技能大赛上,来自全国36个代表团的4045名选手参赛,角逐109个项目奖牌。赛场上,他们专注技艺、一丝不苟、精益求精,发扬工匠精神,以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为梦想,奋勇争先。一起来看技能工匠们的精彩瞬间。(本报记者 吴凡 史宏宇)

►扫描二维码,观看工人日报融合报道《致敬:在技能大赛上拼搏的你》

大运河两岸为何要种千里柳树带?



近日,记者随北京文化论坛通州线观摩队探访了京杭大运河通州段。放眼望去,河道两岸茂密的柳树一路延伸,看不到尽头。连绵不绝的柳树究竟是“无心之举”,还是另有巧思?来听听专家怎么说。(本报记者 于芊芊)

►扫描二维码,观看工人日报融合报道《2023北京文化论坛 | 揭秘大运河:两岸为什么要种千里柳树带?》

外卖小哥如何跑出近万月薪?



今年40岁的外卖员牛建士来自河南濮阳,在北京干外卖已经4年多时间。牛建士的3个女儿、老婆和父母都在老家生活,他在县城买了一套房子,每月都得还房贷。最近3个月,他每月能挣八九千元,大部分都寄回老家了。

为了省钱,牛建士租了一间6平方米大的平房,每月房租600元,每天的吃饭花销只有30元钱左右。(本报记者 窦菲涛 张冠一 实习生 杨曜萌)

►扫描二维码,观看工人日报融合报道《外卖小哥如何跑出近万月薪?》

让历史资料“活”起来



王静茹是青苹果数据中心的一名出版物数字化工作者,她所从事的职业是对历史纸质图书、报纸、杂志进行抢救整理、扫描、识别和检校。通过数字化处理,这些古老的出版物变得更容易访问和使用。未来科技将继续发展,出版物数字化也将迎来更多的挑战和机遇。王静茹和她的同事们将继续致力于这项工作,为保护和传承历史文化做出更大的贡献。(本报记者 肖婕妤 高惟彤)

►扫描二维码,观看工人日报融合报道《让历史资料“活”起来 | 三视频·新360行之出版物数字化工作者》